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（2025年度）

项目名称	11011525T000003319636-2025年义务教育非寄宿生生活补助-小学-翠微小学						
主管部门	北京市大兴区教育委员会			实施单位	北京市海淀区翠微小学大兴分校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年初预算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年度资金总额	0.45	0.45	0.45	10分	100%	10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0.45	0.45	0.45	—		—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
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实际完成情况
	贯彻落实国家义务教学补助补贴，翠微小学大兴分校根据资助要求，共有3名同学符合资助要求，资金预算总数为4500元。为了更好地帮助学生完成学业，在学生家庭经济上给予一定帮助，学校按照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，确保义务教学助学补助按时按量发放到学生家庭中，缓解受教育家庭教育投入压力，使资助家庭满意。	贯彻落实国家义务教学补助补贴，翠微小学大兴分校根据资助要求，共有3名同学符合资助要求，资金预算总数为4500元。为了更好地帮助学生完成学业，在学生家庭经济上给予一定帮助，学校按照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，确保义务教学助学补助按时按量发放到学生家庭中，缓解受教育家庭教育投入压力，使资助家庭满意。
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（40分）	数量指标	20	20	
		质量指标	10	10	
		时效指标	10	10	
	成本指标（20分）	经济成本指标	20	20	
		社会成本指标	/	/	
		生态环境成本指标	/	/	
	效益指标（20分）	经济效益指标	/	/	
		社会效益指标	20	20	
		生态效益指标	/	/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/	/	
	满意度指标（10分）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10	10	
总分			100	100	